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1687 號

聲請人 余哲仁
 訴訟代理人 李念祖律師
 吳至格律師
 李劍非律師

上列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非字第 372 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所實質援用之同法院 25 年非字第 139 號刑事判例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解釋憲法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 1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非字第 372 1
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所實質援用之同法院 25 年非
 字第 139 號刑事判例（下稱系爭判例），未合理區分「案件審理
 期間法院間多數見解有利於人民，最終確定判決做成後最高法
 院亦以決議確認有利於人民之見解方為可採」之情形，與一般
 單純以作成在後之法院判決或見解提起非常上訴之不同，一律
 限制人民提起非常上訴，剝奪人民因刑事特別犧牲得到受補償
 之權利，構成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之不當限制，並違反正當法律
 程序。又系爭判例未對上開情形為合理之差別對待，而一併否
 定人民於此情形得執在後之最高法院決議見解提起非常上訴，
 以取得刑事補償之機會，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權、第 15 條財產
 權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，請求宣告系爭判例不再援用等語。
-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 2
 案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。但案件得
 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。憲訴法第 90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
 次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

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。聲請解釋憲法不合前述規定者，應不受理。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我國判例及決議制度雖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7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法院組織法部分修正條文施行之日（即 108 年 7 月 4 日）起，正式廢止。然為免人民聲請解釋憲法之權利於制度轉換期間受到限縮，在法院組織法前開修正條文施行後 3 年內（即 111 年 7 月 3 日前），人民就其所受確定終局裁判援用之判例或決議，發生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得準用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聲請憲法解釋，法院組織法第 57 條之 1 第 3 項定有明文。

- 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於 104 年 5 月 11 日聲請解釋憲法，受理與否 3
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。次查，確定終局判決雖未直接援引系爭判例，惟確定終局判決所持之法律見解實質援用系爭判例。是依上開規定，聲請人自得以系爭判例作為聲請解釋憲法之客體。惟核本件聲請意旨所陳，尚未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判例究有何牴觸前揭憲法規定之處，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，爰依上開規定，應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4 日
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大法官 蔡焜燉 黃虹霞 吳陳鐸
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
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
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
楊惠欽 蔡宗珍

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：

同 意 大 法 官	不 同 意 大 法 官
全體大法官	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涂人蓉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4 日

111 年憲裁字第 1687 號

程序
裁定